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高中(高職) 以下	五專(二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備 註
第 14 年	33,402	39,335	41,584	47,252	52,451	<u>一、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u> 二、適用對象：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得視需要，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 三、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 四、諮商輔導師、工程助理、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駕駛具專業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發給證照加給，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1.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000 元。 2.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000 元；前項專業證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 3.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 4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000 元、甲級專業證照 4000 元。 4.駕駛具職業小型車駕照 3000 元；具職業大客車駕照 6000 元；前項專業證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 五、專案經理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1.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1000 元至 6000 元。 2.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2000 元至 8000 元。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減其加給數額。 六、行政秘書得依其年資及年終考核情形，考核甲等且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增核職務加給一級；考核乙等者，不予晉薪，其標準如下： 1.各教學單位至多 1 名行政秘書，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第三級加給每月 6000 元，第四級加給每月 8000 元。 2.各教學單位如聘超過 3 名(不含 3 名)行政秘書時，得再核增 1 名行政秘書加給額度，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 七、本校聘僱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 12 月 31 日止，經單位考核及格，得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 1 年不予晉級。 八、新進人員如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惟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工程助理得不受須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限制)，其薪級依本標準表予以併計提高報酬，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最高採計以 6 年為限，且溯自到職日生效；提敘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九、本報酬標準表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依程序簽辦調整之。
第 13 年	32,692	38,395	40,644	46,312	51,509	
第 12 年	31,979	37,454	39,703	45,370	50,569	
第 11 年	31,270	36,512	38,761	44,430	49,628	
第 10 年	30,671	35,686	37,936	43,604	48,801	
第 9 年	30,075	34,860	37,109	42,777	47,975	
第 8 年	29,479	34,034	36,284	41,952	47,150	
第 7 年	28,881	33,207	35,457	41,126	46,323	
第 6 年	依勞動部 公告基本 工資支 給。	32,382	34,630	40,300	45,498	
第 5 年		31,555	33,805	39,473	44,671	
第 4 年		30,728	32,978	38,647	43,844	
第 3 年		29,904	32,152	37,821	43,019	
第 2 年		29,077	31,326	36,993	42,193	
第 1 年			30,499	36,300	41,500	